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順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